

# 2020 年全国青年体操 U 系列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待定

地点：待定

## 二、竞赛项目

（一）男子：团体、个人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长蹦床

（二）女子：团体、个人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长蹦床

## 三、参加单位和人员

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

省市体操项目管理中心（协会）或体工队、各级各类体校（体育运动学校、竞技体校、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单项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中学）、俱乐部和个人均可报名参赛。

## 四、运动员资格

### （一）参赛年龄

#### 1、男子

甲组（U17）：15-17 岁（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U14）：13-14 岁（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 2、女子

甲组（U15）：15岁（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U14）：13-14岁（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二）运动员年龄资格以二代身份证为准，已在总局注册的运动员，注册年龄和二代身份证年龄一致方可参赛。

### （三）健康要求

体操是一项技术要求高、艺术表现力强，有一定运动风险的竞技项目，对参赛者身体状况有较高的要求，参赛者应身体健康，有长期参加体操训练和锻炼的基础。有以下身体状况者不宜参加比赛：

- 1、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
- 2、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
- 3、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
- 4、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
- 5、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
- 6、比赛日前两周以内患感冒；
- 7、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
- 8、孕妇。

## 五、参加办法

### （一）参加人数

1、参加团体比赛的单位男、女各组别可报多个团体队伍，每个团体可报 5 名运动员。每个团体可报在编官员为：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医生 1 名。女子甲组、乙组教练中必须至少有 1 名女教练。参加团体比赛的单位，除团体外，各组别可再报运动员参加个人比赛，人数不限，可再报在编教练最多 2 人。

2、未能组成团体，参加个人比赛的单位可报各组别各 3 名运动员，各组别可报在编官员为：领队 1 名、教练 1-2 名、医生 1 名。女子甲组、乙组教练中必须至少有 1 名女教练。

3、以个人身份参赛的运动员，可报教练员 1 名、医生 1 名。

4、允许各单位报超编官员（含教练员等），按照超编人员标准收费。

## （二）报名要求

1、各参赛单位和个人须按照报名时间通过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官网的全国体操竞赛报名系统进行报名，逾期不接受报名。

2、在国家体操集训队训练的运动员代表原单位参加比赛，由原单位报名，占原单位名额。

3、比赛报名截止后，原则上不得进行人员变更。

4、报到前运动员因伤病不能参赛允许退赛，但必须在报到前以书面形式报国家体育总局体操中心批准并出示有关省市二甲或更高等级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否则需在报到时向组委会缴纳 3000 元罚金。

5、医生名额不允许其他任何人员占用，应在报名时通过全国体操竞赛报名系统提交医师执业证书或按摩师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无法完成报名。

6、每位参赛运动员须签署《2020年全国青年体操U系列锦标赛免责声明》，以单位身份参赛的，由单位为参赛运动员出具。以个人身份参赛的，由个人出具，报名时通过全国体操竞赛报名系统提交声明原件扫描件，否则无法完成报名。

7、参赛单位和个人须于赛前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承诺书，在全国体操竞赛报名系统提交原件扫描件，否则无法完成报名。

8、未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以个人身份参赛的运动员由个人出具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报名时通过全国体操竞赛报名系统提交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无法完成报名。

9、参赛运动员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方可参赛。具体事项如下：

保险时间：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保险种类：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范围：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参加比赛过程出现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事故。

各参赛单位和个人须在报名时通过全国体操竞赛报名系统提交保险单原件扫描件，否则无法完成报名。

## 六、竞赛办法

(一) 进行长蹦床比赛、资格赛暨团体决赛、全能决赛和单项决赛

#### 1、长蹦床比赛

该赛成绩带入随后的团体成绩、全能资格和全能成绩以及单项决赛资格中，各占团体成绩、全能资格和全能成绩的 10%，占单项决赛资格成绩的 10%。参加团体的单位可派 4-5 名运动员参赛，将 4 个最高得分计入团体分数（5-5-4 赛制）。

#### 2、资格赛暨团体决赛

该赛成绩决定各组别团体名次（每个单位最多录取 2 个名次）和参加全能决赛和单项决赛的资格，以及全能第 25 名及之后的排名和各单项第 9 名及之后的排名。参加团体的单位可派 4-5 名运动员参赛，每个项目可派 4-5 名运动员参加，将各单项 4 个最高得分计入团体分数（5-5-4 赛制）。

#### 3、全能决赛

该赛成绩决定各组别全能前 8 名的名次。

资格赛中各组别全能排名前 24 名的运动员（每个单位最多 3 人）参赛，以资格赛和全能决赛两场全能成绩之和决定全能前 8 名的名次。根据资格赛成绩确定 4 名候补运动员。如果候补运动员上场，出场顺序同被替换的运动员。

#### 4、单项决赛

该赛成绩决定各组别各单项前 8 名的名次。

资格赛中各组别各单项前 8 名的运动员参加（每个单位最

多 3 人)。资格赛各单项成绩不带入单项决赛。根据资格赛成绩确定各单项 3 名候补运动员。如果候补运动员上场，出场顺序同被替换的运动员。

(二)为促进青年运动员的全面发展，并加强培养全能型运动员，参加单项决赛的运动员必须参加资格赛男子 6 项（不含长蹦床）、女子 4 项（不含长蹦床）的比赛，每个项目的得分不能低于该项目所有运动员最后得分平均值的 80%，否则不能获得参加单项决赛的资格；港澳特区运动员录取单项决赛资格时，男子必须至少参加资格赛 3 个项目以上（含 3 项，不含长蹦床），女子必须至少参加 2 个项目以上（含 2 项，不含长蹦床），每个项目的得分不能低于该项目所有运动员最后得分平均值的 80%，否则不能获得参加单项决赛的资格。

(三)为促进单项优秀后备运动员的培养，运动员如在资格赛各单项中成绩排在前 3 名内（含第 3 名），上述各项目要求达到的平均分值的 80%，可降低至 70%，低于 70%将不能获得参加单项决赛的资格。

(四)如东道主、港澳特区无运动员进入个人单项决赛，将为东道主和港澳特区运动员增加名额，但男子不超过 2 项(含 2 项，每项 1 人)，女子不超过 1 项（含 1 项，每项 1 人），前提是上述运动员在资格赛有关项目的比赛中排在前 16 名(含 16 名)。上述运动员的决赛出场顺序排在正常获得资格的运动员之前。运动员超出 2 人（含 2 人），则按照姓名拼写的计算机

顺序标记“编排名次”。

(五) 参赛单位和个人须在本单位(人)资格赛相应场次开场时间前 24 小时提交出场顺序。如果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出场顺序,则该单位运动员的出场顺序按号码布的顺序安排。

(六) 报名参加团体的单位如运动员受伤,可在资格赛前 1 小时提交换人申请,由已报名的个人运动员替换受伤的运动员,替补上来的运动员应按照被替换运动员的位置进行比赛。一个成队的团体,其运动员每个项目的比赛出场顺序应包括本队所有参加比赛的运动员。

(七) 已获得全能决赛或单项决赛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其参赛单位可自主进行参赛人员更换,前提是替补上来的运动员其名次必须高于第一候补。替换上来的运动员按照被替换运动员的抽签位置进行比赛。以上变更应在男子/女子体操全能决赛或单项决赛开赛前 24 小时完成,由运动员所在单位领队向组委会总记录处提出,总记录处负责审核,并将换人结果通知到运动队和竞委会相关负责人。截止时间之后仅允许伤病换人。

(八) 获全能决赛和单项决赛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如放弃全能决赛,仍可参加单项决赛。

(九) 打破平分

1、资格赛

所有决赛的资格赛:一旦在任何地方出现平分,将按照如下方法打破平分。

## (1) 全能决赛的资格赛

如在全能决赛的资格赛中出现平分，按照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将各单项的最终得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即：男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 5 个、4 个、3 个、2 个、1 个单项最高分相加；女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 3 个、2 个、1 个单项最高分相加）；

如果仍然平分，则将所有项目的 E 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将所有项目的 D 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平分运动员均进入决赛。并列人员将按照姓名拼写的计算机顺序标记“编排名次”，决赛出场顺序将以“编排名次”为准。

## (2) 单项决赛的资格赛

除跳马外，在其他项目决赛的资格赛中如出现平分，按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E 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D 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平分运动员均进入决赛。并列人员将按照姓名拼写的计算机顺序标记“编排



名次”，决赛出场顺序将以“编排名次”为准。

如在跳马单项决赛的资格赛中出现平分，按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取平均分之前，单次跳马得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单次跳马 E 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单次跳马 D 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平分运动员均进入决赛。并列人员将按照姓名拼写的计算机顺序标记“编排名次”，决赛出场顺序将以“编排名次”为准。

## 2、决赛

### (1) 全能决赛

如在全能决赛中出现平分，按照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将各单项的最终得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即：男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两场全能比赛 10 个、8 个、6 个、4 个、2 个单项最高分相加；女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 6 个、4 个、2 个单项最高分相加）；

如果仍然平分，则将所有项目的 E 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将所有项目的 D 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

## (2) 单项决赛

除跳马外，在其他项目的决赛中如出现平分，按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E 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D 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

跳马决赛：

如在跳马单项决赛中出现平分，按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1) 取平均分之前，单次跳马得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2) 如果仍然平分，两次跳马 E 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3) 如果仍然平分，两次跳马 D 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

## (3) 团体决赛

如在团体决赛中出现平分，按照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将各单项的团体有效得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即：男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 5 个、4 个、3 个、2 个、1 个团体单项最高分相加；女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 3 个、2 个、1 个团体单项最高分相加）；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队名次并列。

(十) 采用国际体操联合会颁发的《2017-2020 年版体操评分规则》（青少年部分）和国家体育总局体操中心颁布的《全

国青年体操比赛长蹦床比赛动作及评分标准》（2020年版）、《全国青年体操比赛特定规则》（2020年版）进行评分。

##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奖项有8名（含）以上运动员（队）参加决赛的，录取前8名。有5-7名运动员（队）参加决赛的，按照实际运动员人（队）数进行录取。如各奖项决赛运动员人（队）数不足上述录取名额的，不再进行决赛，按照资格赛成绩，参照以下原则录取：有3-4名运动员（队）参加的，减一录取。报名不足2名（含）运动员（队）的，取消设项。

（二）为前3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和证书，为第4-8名的运动员（队）颁发证书。

（三）在颁奖仪式上为获得前3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时，为其对应的1名主管教练员颁发获奖证书。

（四）增设男子甲组17岁、16岁、15岁全能和男子乙组14岁、13岁全能奖项，女子乙组14岁、13岁全能奖项，共计7项，名次录取根据男子甲组、男子乙组、女子乙组全能决赛成绩进行。

（五）增设男子综合团体、女子综合团体、男子综合全能和女子综合全能。四个综合奖项的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 1、男子综合团体

将参加男子甲组和乙组团体决赛同一单位的男子团体总分（甲组、乙组各1支队伍成绩）相加，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只

有男子甲组和乙组均参加团体决赛的单位才有获奖资格。各单位配对团体最多报 2 对。录取名次时，各单位最多录取 2 对。

## 2、女子综合团体

将参加女子甲组和乙组团体决赛同一单位的女子团体总分（甲组、乙组各 1 支队伍成绩）相加，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只有女子甲组和乙组均参加团体决赛的单位才有获奖资格。各单位配对团体最多报 2 对。录取名次时，各单位最多录取 2 对。

## 3、男子综合全能

各单位于资格赛前 24 小时上报男子综合全能(甲组、乙组)配对运动员名单。将各单位男子综合全能配对运动员的两场全能成绩（资格赛、全能决赛）相加，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各单位配对运动员最多报 3 对。录取名次时，各单位最多录取 2 对。

## 4、女子综合全能

各单位于资格赛前 24 小时上报女子综合全能(甲组、乙组)配对运动员名单。将各单位女子综合全能配对运动员的两场全能成绩（资格赛、全能决赛）相加，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各单位配对运动员最多报 3 对。录取名次时，各单位最多录取 2 对。

（六）如四个综合奖项出现平分，将按照如下方法打破平分。

1、将所有项目的 E 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2、如果仍然平分，则将所有项目的 D 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队）名次并列。

（七）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有关办法另定。

## **八、裁判员选派**

裁判员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有关要求选派，裁判员应参加过 2017-2020 周期裁判员学习班，获得相应裁判证书。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 **九、冠名与队服广告的规定**

关于参赛队伍冠名和队服广告宣传的有关问题，参照《关于全国体操、艺术体操、蹦床、技巧比赛参赛队伍冠名和队服广告宣传有关问题的通知》〔体操字（1999）237 号〕执行。

## **十、未尽事宜**

本规程未尽事宜按《2017 年国际体联技术规程》执行。本规程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

## **十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一）由赛事活动承办单位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成立救援和保障机构，包括财政、公安、消防、交通、卫生、气象、通讯、供水、供电等。

（二）赛事活动组委会下设安全保卫部具体履行安保职责。组委会负责人为安保工作第一责任人。

（三）赛事活动组委会须确定应急工作信息员和应急电话，

负责预警信息的采集和汇报。组委会负责对信息员和救援人员进行培训。

（四）预警信息按应急工作组织程序逐级上报，重要信息要随时报告。